

武汉轻工大学办公室文件

轻工大校办〔2022〕15号

关于印发《武汉轻工大学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中层单位：

《武汉轻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试行）》经2022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并报请第二届校党委常委会2022年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武汉轻工大学办公室

2022年5月29日

武汉轻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科技部等部委《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湖北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勇攀高峰的良好氛围，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构建职责清晰、协调有序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科技处负责学校自然科学领域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工作的统筹协调，完善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制度；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各自业务领域科研诚信相关制度建设、案件行政调查、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学术委员会受学校或有关部门委托开展有关科研诚信案件的学术调查、审议、认定工作。（责任单位：科技处、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处）

第三条 完善科研诚信案件处理程序。科技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制定科研诚信案件的受理、调查、处理程序，明确职责分工，对科研诚信案件的举报受理、调查处理、申诉、复议等作出明确规定，形成科学规范的科研诚信案件处理程序。（责任单位：学术委员会、科技处、人事处）

第四条 加强各类科研活动全过程科研诚信管理。学校设立和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将科研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项目申报审

核、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等项目管理的全过程。学校设立各类科研项目要与申报人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加强对各类科研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相关性科研诚信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与检查。（责任单位：科技处）

第五条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在科研项目、科研奖励、职称评聘、评选表彰、导师聘任等工作中落实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参与人员应当作出科研诚信承诺，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办法。（责任单位：科技处、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处、财务处）

第六条 深化科研评价制度改革。完善科研评价制度，建立以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评价制度。坚持分类评价，将科研诚信作为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突出品德、能力、质量、贡献等因素。尊重科学研究规律，提倡严谨治学，科学设置各类考核、评价、评选限制性条件和指标要求，防止简单量化、重数量轻质量和“一刀切”等倾向。（责任单位：科技处、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处）

第七条 强化科研诚信审核、监督。规范科研项目申报、科研奖励、职称评聘、评选表彰、导师聘任等工作程序，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上述工作的必备程序。做好上述工作开展过程中的信息公开工作，建立上述工作开展中的公示制度，接受监督。（责任单位：科技处、教务处、研究生处、人事处、财务处）

第八条 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在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

等宣传平台设立科研诚信专栏，开展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将科研诚信教育纳入教师入职培训内容，持续对研究生开展形式多样的科研诚信宣传教育活动。（责任单位：科协、科技处、研究生处、人事处）

第九条 认真开展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工作。根据职责分工和科研失信行为处理程序，依法依规做好科研失信行为的举报受理、调查核实、认定处理等相关工作，及时公布处理结果，保障相关责任主体合法权利，切实履行事实认定和处理决定的告知义务。（责任单位：科技处、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处）

第十条 严肃处理科研失信行为。坚持对科研失信行为零容忍，相关部门对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线索、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及媒体披露的科研失信行为线索符合受理条件的要主动受理，进行调查处理。加强科研失信行为信息共享，根据科研失信行为性质与情节，严格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将科研诚信状况与科研项目申报、职称评聘、评选表彰、岗位聘用、导师聘任等工作挂钩，在学校层面开展联合惩戒。（责任单位：科技处、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处）

第十一条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的宣传引导。大力宣传科研诚信先进典型，发挥榜样示范作用；实现科研诚信建设机构、学术规范制度和科研失信行为查处机制的三公开；及时曝光科研失信行为典型案例，发挥警示作用。（责任单位：科技处、教务处、研究生处、人事处）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科技处负责解释。